附件2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围绕科技“双招双引”，重点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的重大科技成果在芜落地转化项目。以企业技术需求为导向，支持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的成果应用类项目，重点吸引长三角地区（G60科创走廊）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科技成果在芜转化应用。依托我市各类创新主体，支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重点支持“一带一路”国际区域合作项目推动协同创新成果转化。聚焦乡村振兴的科技需求，支持农业科技企业开展农业生产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的推广应用，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在乡村转化应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全市科技特派员与对口帮扶点的开展菜单式科技成果供给项目。面向全市社会民生事业发展，支持医疗卫生、生态环保、碳达峰碳中和、污染防治、垃圾分类治理、节能节水、智慧城市、公共（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疫情防治、援藏援疆、科技文化融合等技术成果的应用及示范推广项目领域，促进一批科技惠及民生成果应用及示范推广。

二、申报要求

1. 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核心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县市区、开发区招引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企业已注册1年以上。

2. 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并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3. 国际合作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依法签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同。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区域合作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沪苏浙合作单位统一社会信息代码证、合作协议等支撑材料。

4. 科技惠民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农业科技型企业、医疗卫生领域机构（高校）及其它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在芜高校申报需要有企业、基地、园区等转化载体。鼓励企业、医疗机构与高校院所合作申报，支持科技特派员围绕对口服务村（社区）特色产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惠民成果须与民生需求密切相关，且有实施载体。涉及到食品安全、医疗卫生资格认证等需要前置性审批及准入的产品、项目，应提供依法获得批准核准的材料。

5. 申报单位为工业企业的，2020年度研发投入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须达到3.0%（含）以上或研发投入达300万元以上，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申报单位需提供上年度研发投入证明、研发机构证明材料。

6.申报的项目须处在研发阶段，并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技术领域属于支持的范围，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内容及预期取得的科技成果，实施期一般不超过2年。联合申请的项目需附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等。

7.项目总投入一般不少于1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市财政资金的比例应达到3：1以上。农业及民生类项目不受此条件限制。